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675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0440550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各機關新聘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附件資料報送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104年2月5日研商業務簡化或擴大授權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
- 二、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復查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所稱列冊送本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2份，於到職後1個月內，送本部登記備查。
- 三、茲為簡化各機關新聘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報送程序及縮短報送時程，並有效提高行政效率，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聘用人員媒體報送查詢維護作業新增「上傳附件檔」功能，訂於105年1月1日正式上線，嗣後各機關辦理上開新聘案件所附契約書影本及履歷表正本等資料，得由原紙本報送改採經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無誤，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於掃描後透過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附件之方式處理，請多加利用。



裝

訂

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